大葉大學全校國際生大一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

115 年 9 月 29 日第 71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大葉大學全校國際生大一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依「大葉大學組織規程」第五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學位學程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由學程主任邀請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第三條　本會討論及議決本學位學程之重點發展計畫、人事、經費、教學、研究、服務、推廣教育、建教合作、中長程規畫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會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職務代理人出席並擔任主席；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得視議案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列席人員不具表決權。

第五條　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議案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第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章程經學位學程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呈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